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科技”）拟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本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一、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与国投聚力拟签署本协议。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礼楠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季光明

#### （一）合作目的

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各方基于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各自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路德科技是专注非粮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的创新型生物科技企业。国投聚力是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拥有广泛的产业资源和资本运作经验；季光明是路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同意在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业务协同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 （二）合作内容

##### 1、路德科技战略方向调整

（1）路德科技及季光明承诺，路德科技将聚焦生物发酵饲料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发展生物制造技术，降低环保固废板块投入，妥善处理处置环保固废板块的资产和股权，实现路德科技业务发展顺利转型。

##### 2、路德科技的资本运作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路德科技开展收购兼并交易时，季光明需与国投聚力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国投聚力应积极推荐其及关联方管理基金所投且与路德科技具有协同效应的生物制造项目，与路德科技开展业务与资本层面合作；路德科技、季光明双方需积极推动与上述生物制造项目的业务及资本合作。

（2）各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投聚力有权建议季光明提名一名国投聚力认可人员作为路德科技董事，季光明应尽可能促使该提名人员通过法定程序

当选为路德科技董事。

(3) 基于各方战略合作目的，季光明如果拟变更对路德科技实际控制权，季光明应与国投聚力充分协商，国投聚力及/或国投聚力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价格核心条件下，有获得路德科技实际控制权的优先权利。

### 3、深度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将围绕生物制造领域开展多维度协同合作：路德科技依托合成生物学技术应用经验，协助国投聚力培养经营管理人才，并为国投聚力及关联公司的标的企业尽调、投资决策提供专家指导；国投聚力将积极推介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及研发合作项目，双方尤其在微生物蛋白等饲用蛋白的研发及产业化领域，就合资公司设立、产业化规划、核心团队建设管理及核心技术研发等事宜深化合作。

路德科技作出研发、产品双重承诺：一是 2026 至 2028 年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收购兼并等方式开发蛋白饲料资源，开展高蛋白产品相关研发、推广及并购，累计投入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二是同期逐步提升白酒糟蛋白饲料的蛋白含量与高蛋白产品销量，确保 2028 年蛋白含量不低于 26% 的酱香型饲料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不低于 10%。

国投聚力旗下基金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对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对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对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投资 4,500 万元、对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投聚力将间接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股份。聚力杭实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在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公司股东会审议、监管机构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上翻交易”）。同时聚力杭实与路德科技、季光明约定了在规定条件未达成的情况下回购条款。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

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路德科技及季光明承诺: 若路德科技未达成上述目标, 且国投聚力间接持有的路德科技下属企业股权未完成股权上翻, 则相关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将由8%/年上调至8.5%/年, 新增利率部分由路德科技承担。

### (三)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公司与国投聚力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 发挥双方产业及资源优势, 共同推动双方深度发展, 是双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此次合作将为公司带来多维度赋能。资本层面, 此次合作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助力产能扩建与技术升级; 技术层面, 此次合作可依托国投创新平台与科研资源, 将推动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及工艺优化,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产业层面, 此次合作能链接上下游优质资源, 拓宽市场渠道。同时, 合作明确了公司战略方向与研发、产品发展目标, 为公司聚焦生物发酵饲料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提供坚实保障,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 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 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 具体项目的合作主体、相应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合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等按照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具体事项的进展,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路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